

附錄 13

B) 核對表

核對表 1—新低壓裝置核對項目或低壓裝置定期測試的核對項目

(m)	泳池裝置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或“N/A”)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ii)	分區 0 內的每個水底照明器只准許由標稱電壓不超過 12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30 伏特無紋波直流電的分隔特低壓作為保護措施，以符合守則 26M(4)(a)。	
(iii)	分隔特低壓的電源(即安全隔離變壓器)應裝置於分區 0、1 及 2 之外，以符合守則 26M(4)(a)。	
(iv)	已安裝符合 IEC 61558-2-6 或等效規定的安全隔離變壓器，以符合守則 5A(b)(i)。	
(v)	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金屬外殼的電路保護導體有接地。	
(vi)	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沒有接地連接。	
(vii)	每個水底照明器的接地導體(如有)不應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	
(viii)	分隔特低壓電路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不應與接地或另一電路的保護導體或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連接。	
(ix)	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_____兆歐姆(不小於 1 兆歐姆)。	

(x)	安全隔離變壓器的供電電路由餘差啟動電流不超過 30 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加以保護。	
(xi)	泳池裝置符合守則 26M。	

附錄 13

B)核對表

核對表 1—新低壓裝置核對項目或低壓裝置定期測試的核對項目

(n)	噴水池裝置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或“N/A”)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ii)	所採取的一項或多項保護措施(即使用分隔特低壓作為電路的電源、電路的電源以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加以保護或作電氣性分隔的電路電源只供電給一件用電器具)符合守則 26M(6)(a)。	
(ii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分區 0 內每個水底照明器只准許由標稱電壓不超過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120 伏特無紋波直流電的分隔特低壓作為保護措施。	
(iv)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分隔特低壓的電源(即安全隔離變壓器)應裝置於分區 0 及 1 之外，以符合守則 26M(6)(a)(i)。	
(v)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已安裝符合 IEC 61558-2-6 或等效規定的安全隔離變壓器，以符合守則 5A(b)(i)。	
(v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金屬外殼的電路保護導體有接地。	
(vi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沒有接地連接。	
(viii)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每個水底照明器的接地導體(如有)不應連接至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	

(ix)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分隔特低壓電路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不應與接地或另一電路的保護導體或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連接。	
(x)	若採用分隔特低壓，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初級側與次級側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_____兆歐姆(不小於 1 兆歐姆)。	
(xi)	噴水池裝置符合守則 26M。	